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批准及追認成立合營公司之建議條款，董事認為合營合約之條款、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